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慧美
電話：03-3322101#5364
電子信箱：12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秘字第107002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等資料(1070029154_Attach01.PDF、1070029154_Attach02.PDF、1070029154_Attach03.PDF、1070029154_Attach04.PDF、1070029154_Attach05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7年5月15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轄志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07年6月5日府社團字第10701339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0114 行政 107/06/08 08:52



5B1070010061 有附件